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前，中天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李刚安、魏威
本项目持续督导期	2017年8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天能源于2017年8月7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同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委派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刚安、陈海峰。因保荐代表人陈海峰离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魏威自2017年9月26日接替陈海峰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856
证券简称	中天能源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035号海航荣御大厦1507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
联系人	李婷
联系电话	010-84927035-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8月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3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23,22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9,999,967.1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3,191,442.80元后（含税），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 2,266,808,524.3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31 号验资报告。

## 五、保荐工作概述

作为中天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工作期间，东兴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完成对中天能源的保荐工作。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中天能源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中天能源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督促相关各方有效执行，并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2、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遵守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要求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5、督导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



机制；

6、督导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注并核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及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8、关注上市公司被上市证券交易所出具问询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9、保荐代表人根据重要性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核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10、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

11、对上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

12、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上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13、持续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以电话、邮件、参加会议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且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东兴证券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中天能源能够积极协调其内部有关人员及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能够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之内部资料，并配合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基本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阶段出具了各自的专业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配合情况良好。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现场检查等有关资料，保荐机构发现由于发行人对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理解存在偏差，个别年度存在部分母子公司、子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未及时全部披露，部分重大重组所涉股票停复牌事项的决策不够十分严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未及时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中天能源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能源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将继续对中天能源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十二、其他事项

截至 2018 年，中天能源形成了天然气、石油从开采-贸易-物流-加工-分销全产业链布局。但是，2018 年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均遇到国内金融去杠杆，流动性吃紧等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股价自 6 月中下旬暴跌，银行收缩贷款信用，上市公司现金流出现了重大流动性问题；致使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到期未能偿还，部分银行账户（包括募集资金账户）被查封、冻结等。公司目前账面可用的有效资金非常有限，上市公司除下游 CNG 加气站业务及部分 LNG 点对点终端企业客户供气业务正常经营外，其他业务均受到了流动性吃紧的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风险。

2018 年，上市公司对部分客户（包括预付供应商）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致使上市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大幅亏损，相关欠款是否能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无法获取充分、有效的外部证据，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对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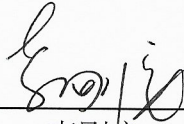
2018 年，上市公司对天然气长期供应商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未有效按照公司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内控出具了专项意见“中天能源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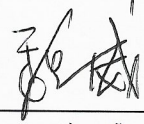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刚安

  
魏威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